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4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歸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634號、第999號），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歸意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歸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28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㈠於114年2月6日18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2樓之1，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以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2月7日0時40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台中甲福店前為警盤查，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752公克），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㈡於114年1月26日17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月26日16時49分許，在

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逗留旅館702號房內為警實施臨檢盤查，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張歸意被訴於113年11月12日20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由本院另為免訴判決）。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㈠，業據被告張歸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信派出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現場照片、被告所持手機之裝置資訊及通訊紀錄擷圖、鑑定人結文、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同公司案件成分鑑定報告一覽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附卷可證，且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㈡就犯罪事實㈡，被告於警詢時雖未供承其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然被告上揭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呈報單、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臨檢（稽查）紀錄表、鑑定人結文、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稽，足認其確於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點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

㈢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7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5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28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則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㈡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又被告所犯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經查，被告前因轉讓禁藥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144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提起上訴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上字第28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4萬元確定，前揭有期徒刑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4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前揭案件有期徒刑與罰金易服勞役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113年8月1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考量被告上揭轉讓禁藥罪之前科與本案係為同性質之罪，犯罪類型及罪質相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再犯本案，足見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均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另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

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1.犯罪事實一、㈠部分：

被告係於114年2月7日0時4分許，在臺中市○區○○00街000號前，因被告經列管為毒品人口而經員警盤查，於員警尚未掌握相當客觀證據而得合理懷疑其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有施用毒品之陋習，並主動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警方查扣。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罪事實一、㈠所示犯行等情，有東信派出所114年2月7日職務報告、被告之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在卷可證（見毒偵634卷第53至65頁、第152頁）。足認被告於員警發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主動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嗣並接受裁判，應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犯罪事實一、㈡部分：

被告係於114年1月26日16時49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逗留旅館702號房內，因員警接獲該處住客出入異常之通報前往該處，經住客同意後入內進行臨檢盤查，員警入內後即目視發現桌上放有K盤2只、K罐1個，被告始於現場坦承吸食、持有毒品，且被告於警詢時並未坦承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係員警對其採尿送驗，驗得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後，始查獲上情，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犯行，不符合自首之要件。

㈥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毒品來源之人及其

犯行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於警詢及偵查中稱毒品來源為綽號阿康、小漂之男子購買等語（見毒偵634卷第61頁、第152頁、毒偵999卷第62頁），然被告未提供其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以供追查，故檢警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手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7月28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40063486號函及所附東信派出所114年7月15日職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5日中檢介樸殊114毒偵634字第1149101260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7月22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40034651號函及所附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114年1月26日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存卷可參。足見本案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均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㈦犯罪事實一、㈠部分，被告之刑同時有上開加重及減輕之情事，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法院為科刑判決後，猶未思積極戒毒，無視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繼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顯不知悔改；又施用毒品本身屬自戕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然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仍應非難，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及念就犯罪事實一、㈠部分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634卷第55頁，毒偵793卷第51頁，毒偵999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毒品1包，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同公司案件成分鑑定報告一覽表附卷可參（見毒偵634卷第171-172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㈠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因與附著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為毒品而併予沒收銷燬，另鑑定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一、㈠	張歸意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柒伍貳公克）沒收銷燬。
2	一、㈡	張歸意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